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4號

原告 丁○○

己○○

丙○○

乙○○

戊○○

甲○○

被告 尚禾亞國際貿易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庚○○

一、按勞動事件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前項事件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，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第16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亦有明文。再按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調解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未滿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者，免徵聲請費；10萬元以上，未滿100萬元者，徵收1,000元；100萬元以上，未滿500萬元者，徵收2,000元；500萬元以上，未滿1,000萬元者，徵收3,000元；1,000萬元以上者，徵收5,000元。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0第1項、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同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而本件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屬於勞動事件法第2條第1項第1款所稱勞動事件，無同法第16條第1項但書所列情形，依法應視為調解之聲請。本件係原告6人對被告之各別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

01 係法律關係種類相同，得依民事訴訟法第53條第1項第3款共
02 同訴訟規定合併起訴，但僅係基於訴訟經濟，合併在同一訴
03 訟程序而已，論其實質，仍為數當事人、數事件之「數
04 訴」，非屬單純訴之客觀合併，不得適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
05 之2第1項前段規定合併計算其訴訟標的金額。是以，本件訴
06 訟標的金額自應就各原告對被告請求之金額而分別定其訴訟
07 標的金額，暨應繳裁判費如附表所示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22
08 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
09 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1 勞動法庭 法 官 吳幸娥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15 日
15 書記官 周子鈺

16 附表：以下金額均以新臺幣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
17

編號	姓名	聲明請求金額	應徵裁判費
1	丁○○	171,920元	1,000元
2	己○○	162,560元	1,000元
3	丙○○	57,420元	免徵
4	乙○○	64,510元	免徵
5	戊○○	51,135元	免徵
6	甲○○	104,950元	1,000元